

**2009 年第 206 號法律公告**

**《2009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不再指定為  
公眾街市)令》**

(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  
(第 132 章)第 79(3)條作出)

**1. 不再指定為公眾街市**

金巴利街街市不再指定為公眾街市。

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 
卓永興

2009 年 10 月 19 日

**註 釋**

本命令取消金巴利街街市作為公眾街市的指定。